

# 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北京恒康致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一、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运动员医疗康复保障和运动损伤防护等方面的需求。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互惠互利合作理念，依托乙方医疗资源优势，在服务运动队、运动员医疗保障、提升运动成绩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并达成如下约定：

1. 双方在本协议期间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或收缩合作范围、增加或减少合作内容，双方可就战略合作内容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验收标准：各项服务需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数量、频率、资质要求及服务规范；验收程序：甲方每月末对乙方当季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交服务记录或成果报告等验收材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

3.1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派遣1名康复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康复服务，每周2次，并提供服务记录。

3.2 提供高级职称医师或经验丰富的中级职称医师每月至甲方运动队巡诊，月均不少于3次，每次半天（根据实际伤病情况由双方商定）。

3.3 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外科专业（运动医学）医师及康复医师针对甲方运动队各项目特点进行康复内容讲座6次。

3.4 营养专家根据甲方需要，为运动员及教练提供合理的营养训练计划，帮助改善体质、控制体重，并监测体重变化。（因甲方无专业营养检测设备，甲方运动员出现营养相关问题时，由乙方协助提供绿色通道，统

一至北京协和医院营养科进行检查，相关事宜双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执行。)

3.5 根据甲方需求派遣 1 名心理负责人，定期下队负责为运动员提供心理辅导、训练等工作，月均服务不少于 8 人次。

3.6 根据甲方需求派遣 1 名医师，长期驻队负责运动员医务监督、医疗康复等工作。

3.7 乙方派遣的随队保障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甲方要求做好病历记录、病例汇报等医疗康复相关工作。

3.8 重大赛事期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派遣运动医学医师和/或康复师随队保障。乙方派遣的医师等人员在协议期内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共计负担 20 天，超过 20 天的部分由甲方负担。

3.9 在甲方运动队有运动员遇有手术需求时，由乙方负责安排在北医三院、积水潭医院、体育医院或北京朝阳医院运动医学外科的会诊和手术。手术费用由甲方同医院结算。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对乙方的服务效果提出要求。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甲方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

4.3 如果甲方根据工作所需，对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标准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2 为保障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利向服务对象提出配合治疗的需求，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协调服务对象接受乙方的服务。

5.3 乙方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宣传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实，但相关宣传材料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发布。且乙方应保证其不存在虚假宣传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 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其宣传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5.4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 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甲方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 理规定。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向甲方运动员提供任何康复服务过程中， 不得擅自开具、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等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任何药物、补剂， 不得对甲方运动员使用或协助甲方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方法，亦不得存有 此类企图，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甲方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 禁用方法，不得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服务过 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康复方案、训练计划、讲座内容等） 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款 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 目服务费 30%的违约金，若甲方、甲方运动员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 6.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本协议项下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195.5 万元。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前款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在 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的住宿、用餐、随甲方运动队外出的国际/国内交 通费、市内交通费，前述费用在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前提下由甲方另行承担。

6.3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为含税金额。

6.4 如因甲方原因需增加服务天数，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协议日 均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6.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其间甲方科技助力保 障服务产生的费用，按日计算，由乙方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支付。金额按 2025 年相关合同约定的日均金额为准。

## 7.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北京恒康致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河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9109200157125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款的 70%预付款（136.85 万元整），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前提下，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服务费尾款（58.65 万元整）。乙方须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8. 保密

8.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等甲方和甲方运动员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4 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导致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迟延一日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费 0.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项目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给甲方或甲方运动员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

时整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前述情形发生两次或以上，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项目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

9.3 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未发生违约为前提，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服务费，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 0.01%，逾期 30 日以上，经协商未果后，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 10. 其他事项

10.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达成书面协议进行。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0.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进行友好协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甲  
方  
签  
字



乙  
方  
签  
字

